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4-045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相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：

吴相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,000,000股，于2014年6月24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4日，质押期限为一年，该笔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24日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相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,656,264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.93%。本次质押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1%；累计质押股份7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8%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25日